

臺灣社會的民眾意向：社會科學的分析，伊慶春主編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33)，頁 91-133  
 民國 83 年 10 月，臺灣，臺北

## 臺灣漢人對原住民社經困境的個人歸 因與結構歸因\*

傅仰止\*\*

### 壹、前言

臺灣原住民在大社會中一向位居劣勢：其社會經濟地位低微，在一般民眾眼中也長久居於「番仔」形象。前項事實經過歷年來多項官方的山胞經濟調查証實，學術著作也以各種初級、次級資料佐証，明白顯示原住民社經困境的程度與趨勢，並提出歷史、結構、政策等各種詮釋，由此所累積下來的研究成果相當具體。相形之下，原住民的社會心理處境如何，向來比較欠缺全臺灣地區有系統、大規模的初級資料加以檢驗。

- 
- \* 本文資料取自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民國 80 年 2 月定期調查，文中討論主題承前後任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朱瑞玲、伊慶春、章英華、楊文山等位教授同意納入調查範圍，並在研討會中承許木柱教授詳細評論，提示珍貴的修正意見，會中亦經其他學者賜正；研討會後修訂稿再經本論文集兩位匿名審查人作大幅修改建議，尤其是對一般歸因研究的理論文獻提示甚多，特此誌謝。初稿部份分析策略分別由薛承泰與陳宇嘉教授提議，助理曹芝寧、鍾如郁整理資料及文稿，均一併致謝。文中觀點及所有缺失均由作者自行負責。
  -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既有的文獻或從理所當然的假設來推衍，或以零星的訪問個案來說明這種社會心理處境。對於處境中的若干關鍵問題，便難有依據作較有系統的探究。由於這類大型的實徵資料有所不足，相關文獻較難揭示大社會一般民眾對原住民的整體印象、情感、態度究竟如何？對原住民的困境所在，又作如何解釋？什麼人比較同情原住民的劣勢處境？什麼人容易漠視？對於這些社會心理的背景加以了解，目的不在解釋社經困境，卻直接有益於了解其癥結所在。

本研究從彌補這項文獻和資料的不足出發，設計相關問題在「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民國80年第一次定期調查中施測，並於本文呈現部份研究成果，以揭示上述原住民社經困境的社會心理背景及癥結。依據國內外研究所累積下來的成果及經驗，問卷內容採用一組題目，來測量優勢族群的民眾，如何基於個人或結構的觀點，解釋「為什麼臺灣原住民在大社會的社經結構中明顯居於劣勢？」這組答案也構成文中資料分析的核心。除了揭示、分析社會心理的背景概況之外，本文並將比較、驗證國外的主要發現與相關理論。

相關理論與分析架構由一般的「歸因研究」(attribution research)出發，比較兩類解釋原住民困境的歸因，進而探討臺灣漢人民眾對原住民所持的族群立場如何。第一類歸因以個人因素為主，例如將原住民的社經困境訴諸個人能力及努力不足。這類歸因以「個人歸因」(individualistic attribute)稱之，特色是將困境的成因追溯到同屬個人內在的因素，視個體行為為社會現象的成因。其中的「能力歸因」意涵困境不是當事人本身所能控制，較具同情意味；「努力歸因」則意涵上述困境的成因是個人所能控制，原住民本身應為其地位低落負責。

第二類歸因以社會結構因素為主，例如認為大社會的結構或制度有所缺失或不公平，是原住民陷於低落地位的主因。這類歸因或稱作「結構歸因」(structural attribute)，重視結構性的成因，強調原住民是外在環境的受害者；一般說來也比前項解釋含有同情意味。但是再考慮不同

結構歸因的穩定性和可控制性，則又可以區分出漢人同情原住民的確切程度。

訴諸個人因素與訴諸結構因素兩者的解釋方向大異其趣，但彼此未必互斥。本文首先回顧一般歸因研究的要義，並應用這些要義來檢討國內外有關弱勢族群困境的歸因研究。實証分析則以上述資料為依據，探討臺灣漢人民眾對原住民困境解釋的幾個特殊模式，然後剖析個人歸因和結構歸因概況，不同的歸因如何因為受訪者個人特徵、個人社經地位、生長地城鄉背景、鄰近原住民聚集地的遠近這些因素而有差異，並解釋這些差異所代表的意義為何。最後再檢視一般民眾對原住民優待政策的支持程度，並由前述背景資料和困境解釋模式來了解這種對政策支持的程度有何差異存在。

## 貳、弱勢族群困境的歸因研究

### 一、一般歸因研究要義

本文所探討的困境歸因源自社會心理學的歸因研究。歸因研究的目的在探討一般人對特定議題或事件如何解釋，相關文獻通常以 Heider 的論著為出發點。依 Heider (1958:101-109) 的觀點，對事件的歸因大致可以分為個人或非個人的因素，也就是文獻上通稱的內在或外在歸因，或者區分為個人或情境歸因。內在歸因包括能力、努力、意願等，外在歸因包括跟事件本身相關的外在因素、運氣、其他社會因素等。如果事件本身是負面，而且可能牽涉到人為因素（例如弱勢族群的成員長期陷於社經困境），則一般人通常偏向於訴諸「當事人」本身為事件的主因，而當事人自己則常訴諸外在事物 (Heider, 1958: 157)。

這點區別不但是指個人和個人之間，在群體之間也相當清楚。以不同族群間的成員為例，優勢族群和弱勢族群對後者的困境抱持著不同的立場。例如英國白人對黑人的高失業率和犯罪率、低教育程度和職業地

位等現象，都明顯的傾向以個人內在因素來解釋（例如黑人懶惰等）。反之，黑人對自己族群的困境則傾向以「受到歧視」這些外在因素來解釋 (Hewson, 1989:187-188)。

從內外歸因的分類可以大致區辨出不同族群的立場。可是就歸因理論而言，這項分類只代表了一個向度，並不足以解釋歸因的複雜內涵 (Kelley and Michela, 1980: 486-487, Lalljee and Abelson, 1983:68, Hewstone, 1989:31-34)。除了內外歸因之外，另有其他面向有助於了解歸因的前因後果。文獻上最普遍的分類，還包括某項歸因「是不是持續不變」、「是不是當事人自己所能控制的」這兩個向度。對前者加以區分，讓人了解當事人未來的行為能否預測；「可不可以控制」這項標準，則可以用來作為道德評判的基礎。作這種多向度區分的主要目的之一，在於進一步探討歸因解釋和行為、情感之間的關聯。

這三項分類標準——內外因素 (locus of causality)、穩定性 (stability)、可控制性 (control)，一般追溯到 Weiner (1979, 1986) 的論述。若依這三項標準針對前述歸因詳細分析，則更能增強區辨力。例如「能力」和「努力」這兩項歸因，通常都歸為個人內在因素。可是再依其他兩類標準來分，能力又可以歸為「穩定」和「不能控制」的內在或個人因素，而努力通常又歸作「不穩定」、「能夠控制」的內在因素 (Hewstone, 1989:33)。如此細分的功用之一，在於研判對當事人的立場或態度。原則上，以可控制的歸因來解釋某種困境，則通常會傾向認為當事人不值得同情；如果以不可控制的歸因來解釋，則比較會同情當事人。由於「能力」並不是當事人所能控制，而「努力」可以控制，所以如果認為某類困境是能力不足所引起的，則對當事人容易持同情心理；如果認為同樣的困境是因為不努力所造成的，則最不同情當事人 (Weiner, 1986:136-138, 237)。這種詳細的區分，對族群困境的歸因研究應當也有所啓示。

## 二、弱勢族群的困境與歸因

現代多元社會的優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的困境抱持著不大一致的態度。在教育普及、族群接觸頻繁、「民智大開」的大環境下，優勢族群的成員，尤其是中堅份子，逐漸摒棄弱勢族群落後、野蠻、愚笨這些傳統偏見，而贊成以平等的眼光對待各族群。這些中堅份子同意弱勢族群的困境肇因於不均等的歷史發展，社會對弱者也不盡公平；但是當政策擬定成要來從結構面改革弱勢族群的種種困境時，卻難得到他們衷心的支持 (Bobo, 1988; Kluegel, 1990:512)。

這點疑惑引發不同的詮釋與實証研究。部份實証研究以前述歸因理論為基礎，擴充到以族群為對象，希望從優勢族群成員對弱勢族群困境所作的解釋中，發掘前述現代多元社會中特殊族群關係的背後癥結。研究的重點，在以「訴諸個人因素」和「訴諸結構因素」兩項大分類，來分析優勢族群的成員如何因個人特徵或生長背景而有這種態度上的差異，這些差異對弱勢族群政策的擬定和執行又有什麼意義。

持「個人歸因」立場的民眾認為弱勢族群落後的原因是出在自己本身的問題。依前述歸因理論，如果認定問題是「天生能力不足」這種當事人無法控制的個人因素，則對弱勢族群的困境比較能原諒；如果歸諸「不努力」這種個人可以左右的內在因素，等於是把導致困境的責任歸咎到弱者本身，而不容易同情其困境。持「結構歸因」立場的民眾則通常認為弱勢族群本身不應該為自己的困境負責，而應該把矛頭指向社會結構和制度的不健全和不公平，或優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的歧視。兩者從不同觀點來解釋困境，所顯示對弱勢族群的同情尺度和支持優待政策的意涵都大異其趣。在現實社會中，個人歸因和結構歸因這兩種立場可以並存，主要的族群歸因研究也都加以証實。

對弱勢族群的傳統偏見逐漸消失，並不代表優勢族群不再以個人內在歸因來解釋弱勢族群的困境。有些偏見從「不可控制」的個人歸因（例如天生能力不足）轉向其他「可控制」的個人歸因（例如不夠努力），

而不是由結構歸因所取代。以美國的種族研究為例，實徵資料顯示當傳統的族群偏見逐漸減輕，而黑人的社經劣勢依舊時，優勢族群的成員未必都把問題的癥結指向結構和制度不公。其中許多人甚至認為，在社會結構和制度上已經對黑人的劣勢地位作了特別的優待安排，不能再把問題都怪到結構上有限制和制度上有歧視，因此也不應該在結構制度上作重大的改革 (Kluegel and Smith, 1982, 1986: 185; Tuch and Taylor, 1986)。問題的癥結不再是天生能力差，而是當事人自己不努力、動機不夠、觀念有問題。換句話說，傳統上談「智能」問題的族群偏見雖然減輕，大社會的成員卻沒有走向用結構的觀點來看問題，而把前面的偏見轉化為談「動機」問題的現代族群偏見。既然弱勢族群的問題在於動機這種個人可以控制的因素，社會上便不該偏袒他們。

「個人歸因」與「結構歸因」並存的跡象之一，顯現在優勢族群成員的混合觀點：有些人即使同意結構制度上是對弱勢族群不公平，卻同時認為當事人自己也該負責。弱勢族群是遭人歧視，但是他們的困境一部份也是因為自己不夠努力所造成的。Kluegel (1990) 將這種交錯的觀點重新細分為七個「解釋模式」，比較不同解釋模式的樣本之間有那些個人特徵上的區別，再從這些區別來推論弱勢族群困境的癥結何在。這七項解釋模式的詳細劃分標準詳見下文。

### 三、臺灣原住民的社經困境解釋

綜合個人與結構兩項歸因，加上不同解釋模式的劃分，可以由其間的差異看出優勢族群對弱勢族群困境的態度，進而探討態度背後對弱勢族群政策的意涵。就臺灣原住民的個案來說，過去歷史經濟結構上對原住民的不利因素已經無法改變，現階段能夠改善困境的最有效辦法，大概是透過政策和減輕社會大眾對原住民的偏見 (李亦園, 1984; 李亦園等, 1983; 許木柱、瞿海源, 1992)。要確知這些辦法如何執行，則需要先了解有那些背景跟原住民困境的歸因模式有關。這個方向明白指出歸因研究的最大意義所在。

臺灣原住民明顯居於社經弱勢，文獻上屢見著述報告。現有資料可以追溯到日據時代，從各族若干生活水準指標窺見其相對於大社會民眾的困境（王人英，1967：193）。較直接完整的証據，則見於省政府民政廳從民國五十年代開始所執行的多次山胞經濟調查，以及少數實地調查所獲得的社經指標。這些資料明白揭示原住民的平均社經指標（例如教育程度、個人或家庭收入、非農業收入比例等）落後一般民眾。近二三十年來，隨著臺灣社會整體的經濟發展，原住民的社經狀況雖然都已普遍提昇，但是提昇的速度卻一直趕不上大社會的變遷步調。例如「山地山胞」在1967年的個人平均所得為3,300元，臺灣地區的個人所得約為10,000元；到了1985年前者上升為43,000元，後者達114,300元（民政廳，1986：66，724）。兩者在教育程度上的差距也在近二十年間持續拉大（許木柱、瞿海源，1992：25）。因此，實質的社經狀況固然有很大改善，但相對地位卻不能有效提高。

原住民社經困境表現在就業狀況上相當明顯。歷年文獻上對原住民納入貨幣經濟後所集中的職行業呈現相當一致的發現，尤其是有關在都市地區謀生者：多數原住民從事低技術、低職位、福利差、不穩定、重體力、危險的工作，例如男性多為建築工、礦工、遠洋船員、卡車司機或細工、機械操作工人等（李亦園，1979；張曉春，1974；傅仰止，1987：表三）。類似的現象在近年勞力市場經過大變化後，仍然存在，成為特殊的族裔別就業區位（謝高橋、張清富，1991）。

文獻上對原住民這種社經困境的程度有確實記載，對困境的肇因也提出各種詮釋與檢討。這些既有的研究大多從次級資料著手，來說明、佐証困境的存在。至於有關原住民困境的歸因研究則比較零星，主要限於對山地行政人員和留鄉原住民所作的問卷調查，另外散見其他在少數地區進行的個案訪問。

從既有的文獻歸納，漢人對原住民的困境多訴諸個人歸因，而忽略結構歸因。這種傾向尤其以跟原住民有公務接觸的漢人為甚。以民國72年

進行的「山地行政政策之研究與評估」(李亦園等, 1983: 214) 為例, 研究中問山地鄉公所的基層行政人員「山地社會比較落後的原因」。在十一個選項裡面以訴諸動機、努力、觀念等可控制的個人因素最普遍, 尤其是「山胞的經濟觀念薄弱」(81.5%)、「山胞自己不努力」(53.5%) 兩項所佔比例最高; 訴諸不可控制個人因素的答案包括「缺乏領導人才」(22.3%)、「山胞智力較差」(10.2%) 兩項。至於結構因素方面的答案所佔比例都不高, 大約在 20% 到 45 % 之間, 而且其中多半是訴諸交通、資源、土地、農業、山地管制等; 真正訴諸政策的比例都不到十分之一。<sup>1</sup>

這些基層的山地行政人員另外也對「山地學生的成績普遍較差」的原因作選擇, 結果也是把歸因指向學生或家長的比例較高, 而訴諸學校設備、師資的比例較低。例如 47.3% 的受訪者選「山地學生自己不用功」、73.3% 選「父母較不注重子女的教育」, 另外有 20.5% 認為「山地學生資質較差」。訴諸老師素質、教學態度、學校設備的比例則在 23% 到 39% 之間(李亦園等, 1983: 212)。從這兩個题目的訪問結果, 可以清楚的看出山地鄉境內漢人基層行政人員的態度: 原住民的困境固然部份歸因於結構制度因素, 可是最主要的原因還是在他們自己。至於整個臺灣地區漢人對這種個人歸因和結構歸因的看法如何, 便是下文所要分析的主題。

#### 四、困境歸因的個人及背景因素

根據上述研究課題和文獻發現, 本文的研究目的可以更確切的簡述如下: (1) 以全臺灣區的實証調查資料為依據, 呈現漢人對原住民困境所作解釋的整體性輪廓, 並依據困境解釋的模式, 檢視前述有關優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的不一致態度是否存在; (2) 由個人歸因和結構歸因兩大立場, 分析困境解釋如何因為個人特徵、社經地位、生長地和居住地而產生差

---

1 這兩個問題都是由受訪者從所列出的眾多選項中, 依重要次序選出三個, 但從報告中所列的次數分佈無法分辨出重要次序。



異；(3)以上述分析為基礎，進一步探討個人因素和困境解釋模式對支持原住民優待政策的關聯。

資料分析中有關困境歸因的個人及背景因素大致分為下列三大類。依國內外相關文獻記載，各變項和困境歸因傾向間的關聯可以略述如下。

#### 1. 個人特徵及族群背景

優勢族群成員的性別和年齡在困境歸因研究中造成明顯的差異，例如根據美國近年的研究顯示 (Kluegel, 1990:519-520)，抱持傳統個人歸因的樣本當中常以男性佔較高比例，平均年齡比其他樣本高出十歲左右；而持結構歸因者則以女性為多，平均年齡也比其他人明顯偏低。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的初步結果大致符合國外的發現 (傅仰止, 1991)。女性和年輕的樣本比較同情原住民的處境，男性和年紀較大的比較不同情。性別的差異不很明顯，年齡的差異則相當顯著。當課題轉到社會距離的時候，年紀較大者仍然比較不願意跟原住民建立私人關係，女性雖然比較同情原住民，卻也明顯表示出較大的社會距離。

除了性別、年齡兩項基本的個人特徵，漢人受訪者之間不同的族群背景通常也是探討對原住民態度的重要因素。綜合一些零星的研究發現來看，原住民對山地鄉和鄰近地區的漢人族群有不同的印象和互動；在原住民的眼中，這些族群對他們的態度也不一樣。大致而言，一些山地村落中一般原住民對外省籍的印象比較好，而對本省閩南人的印象較差。許多人認為外省人比較勤勞忠厚，這種印象多少受到村中開設雜貨店、娶或入贅山地婦女的榮民影響。這種看法也適用在一些學校的老師，例如民國六十年代時，花蓮南部一位布農族小學老師反映說：「閩南人非常看不起山地人，閩南老師在國校裡動輒體罰山地學生；而外省老師則不如此，對山地人很好。」(丘其謙, 1976: 178)。社會意向調查初步報告也顯示外省籍受訪者比較願意親近原住民，客家人則對原住民比較疏遠 (傅仰止, 1991: 53)，印証了其他研究有關客家人和原住民不和的記載，例如臺東長濱鄉的客家人認為阿美族「沒有感情、冷漠」等

(許木柱, 1987: 83, 119)。

## 2. 個人社經地位

社經地位不同的優勢族群成員對弱勢族群的既存困境常有不同的立場。教育程度、收入、職業聲望高的成員因為認知程度高，對社會制度比較熟悉，可以理解弱勢族群陷於困境的結構成因。而中下階層的民眾所接觸到的則多半是偏向具體，或切身相關的社會事實，對訴諸結構的觀點比較陌生。前者對弱勢族群的困境易於理解，甚至對這種困境表示同情，可是並不就意謂實際上會去關懷、想辦法幫助他們。當社經地位高的成員回想到他們的成功多半是靠著自己的努力得來，對於弱者的同情也就難免有所保留；他們對一些可能質疑、動搖既有階層體制法理基礎的想法或措施，尤其懷有疑慮。這種保留和疑慮，或許正可說明為什麼優勢族群的中堅份子，對有關弱勢族群的福利政策似乎不那麼熱衷支持。

根據前述有關美國白人對黑人困境的歸因研究，純粹選擇「缺教育」為困境歸因的受訪者當中，「社經地位高」是最主要的一項特色。社經地位高的成員認為既有的社經制度相當合理。在這種制度之下，只要努力工作，像自己這樣受過良好教育的人便可以往上爬升 (Kluegel, 1990:519-520, Jackman and Muha, 1984)。

## 3. 生長背景和現居地環境

對弱勢族群的態度如何，在文獻上可以大致歸為衡量容忍程度的一個指標。而探討容忍程度的背景因素當中，都市化程度通常是最重要的前置變項。依據都市化經驗影響個人容忍程度的主要論點，由於都市生活異質性高，形形色色的人群聚集，都市居民可以接觸到較多的群體和各種訊息，因而培養出一種比較寬宏的態度來看待異己 (Fischer, 1984; Karp et al., 1991:107-131)。依據近年的研究，這種容忍的心態通常要經過一段期間孕育，而且是在生命週期中愈早愈容易學習，所以常常是透過成長環境發生作用。因此，生長地的環境有重要影響，而現居地的都

市化程度反而不很重要。根據社會意向調查本身有關容忍態度的主要發現，臺灣地區民眾對「政治歧異份子」和「性關係偏差份子」兩者的容忍心態，也是以在大都市出生的受訪者最明顯，從現居地的城鄉背景並看不出顯著效應（傅仰止，1992b：61-62，87-88）。

現居地的環境又牽涉到跟原住民實際接觸的機會。族群間的接觸能否增進彼此的了解，一向是研究族群關係與互動的核心議題。既有的理論文獻大致可以分為兩大陣營：族群封閉論 (theory of ethnic enclosure) 與族群競爭論 (theory of ethnic competition) (Portes, 1984)。前者認為在封閉的族群內，因為成員朝夕相處，自然對自己族群的意識、認同比較強烈；後者的論點剛好相反，認為族群間要有密集接觸競爭，族群內的成員才會對自己的處境有所警覺，進而提昇族群意識。

## 參、資料與變項測量

本文所用社會意向調查資料是從整個臺灣地區抽樣訪問而來，實際調查時間為民國 80 年 1 月到 2 月。雖然抽樣對象不包括山地鄉和離島居民，但是由於我們所要了解的是漢人對原住民的看法，這點遺漏對樣本代表性的影響應該很小。該次調查的成功樣本數為 1,605，其中包括三十六位原住民樣本。由於原住民樣本數過小，無法單獨分析原住民本身如何解釋其社經困境，所以不列入分析。樣本中另外有五位漢人受訪者的配偶是原住民，分析時也排除在外，總計實際分析的樣本數是 1,564 位漢人。

### 一、依變項

訪問的題目參考美國常設全國性大型調查 GSS 針對黑白種族關係和黑人困境所設的問題，並稍加修訂 (Davis and Smith, 1989)。依變項分為困境歸因和優待政策兩項。有關困境歸因的題目如下：「一般說來，山地人在社會上的職業、地位、收入都比較差。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有

很多，下面列出一些可能的原因，您認為是不是這些原因造成的？（請訪員把每一項原因都唸一遍）(1)因為山地人的能力比較差；(2)因為山地人比較沒有機會接受好的教育；(3)因為山地人自己不努力；(4)因為山地人受到不公平的待遇。」受訪者分別對這四項原因選擇答「是」或「不是」，如果實在難以作答，則由訪員勾選「不知道」。這四項原因的答案，便是本文分析困境歸因的依據。由於答案屬於多項類屬變項，分析方法主要採取「多變項邏輯分析」(multinomial logit analysis)。

另一項依變項是漢人對「在政策上優待原住民」的看法。實際的題目是：「您認為山地人應不應該受到特別的照顧？」答案從很應該（最高分）到很不應該（最低分）共六項。分析方法採「次序邏輯分析」(ordered logit analysis)。原有答案中有一項「沒意見」，有282名受訪者選答，佔樣本17.6%。雖然佔比例不小，可是在跟其他選項排相對次序時難以定位，所以實際分析中予以刪除。<sup>2</sup> 這種在政策上特別優待原住民的構想，可以反映上述從社會結構和制度面來紓解原住民社經困境的立場。

## 二、主要自變項

本文所用的自變項多半按照原有的答案重新分類。主要自變項大致分為人口特徵與族群背景、個人社經地位、生長背景和地理環境三大類；各類變項和依變項間的運作定義分別說明如下。

### 1. 人口特徵與族群背景

各項分析所用的人口特徵包括性別、年齡、族群身份。為了配合文獻記載及假設，實際分析時大多以虛擬變項來測量對依變項的效應。多

---

2 如果在實際分析時將「沒意見」的樣本放在各選項的最中間給分，一併分析，則很可能對統計結果有不當影響。例如在下文表二所區分的困境解釋模式中，有133位受訪者對四項歸因都答不知道，而這群「全不知道」的樣本裡面，有高達71%對原住民應否受特別照顧也表示沒意見，顯示兩者高度重疊。如果把沒意見的選項也算在內分析，把得分次序排在中間，結果會變成上述「全不知道」樣本的得分拉高，而對「特別照顧」有明顯的正向影響，因而扭曲了結果和詮釋。

數表格分別以女性、40—49歲年齡組、本省閩南人爲比較組，以襯托出男性、較年輕或較老年齡組、本省客家人、外省人等群體的效應。年齡一項則在以不同年齡組測驗，証實跟依變項之間沒有曲線相關後，一律以原有的等距尺度連續變項（即真實年齡）來分析。

## 2. 個人社經地位

本文以教育程度、家庭收入、職業聲望三項指標分別測試社經地位的效應。分析時先將教育程度設爲虛擬變數，分別測試各級教育程度跟依變項之間的關聯，經檢驗沒有曲線關係後，便改以次序尺度（包括國小、國初中、高中職、大專四級）作其他分析。家庭收入原爲分類測量，因爲從分類代號難以看出代表意義，所以轉化爲標準分數（z）來分析。職業聲望一項則依據瞿海源（1985:145-182，附錄二）整理的 Treiman 國際職業聲望量表，將問卷中的「職位」欄轉化爲職業聲望分數。

一般問卷調查中的教育程度資料通常都比收入和職業聲望齊全，本次調查也不例外。以教育程度代表社經地位時，樣本數爲 1,549 左右，如果以家庭收入爲分析變項，則可供分析的樣本數降爲 1,380 左右，而因爲無職業的受訪者（如家庭主婦、學生等）爲數不少，以職業聲望爲分析變項時，樣本數更削減爲約 990。因此，分析結果如果不受到這三項變數明顯的影響時，原則上均以教育程度作爲個人社經地位的代表。

## 3. 生長背景和現居地環境

爲了測試不同都市化程度的影響，本文分別採用下列指標分析：

(1) 生長地爲都市背景者：由於問卷中間到受訪者的出生省市和縣市別，本變項將在院轄市和省轄市出生的樣本列爲「都市出生」，以代表受訪者生長背景的都市化程度（過錄標準參閱瞿海源主編 1991：411-415）。

(2) 現居地都市化程度分兩項標準測量：

第一項分類以各行政區內戶籍上登記的人口行業別比例，區分都市、城鎮、鄉村，依據民國 76 年「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討會」所通

用的都市化分類標準。確實分類標準參見章英華(1988：163)或傅仰止(1992a：31)。所用行業別資料屬民國78年(內政部，1990：表六)。

第二項都市化程度分類是依照抽樣時所用的標準加以重組。抽樣時以臺灣省政府經濟動員委員會的經濟發展指標，將各鄉鎮市區分八個層級排序予以抽樣。重組時將其中前三級的臺北、高雄、臺中、臺南四個市列為「核心都市」，第四級(即臺灣省第一級)加上第三級中的基隆市列為「地方市鎮」，其他(即第五至第八級)列為「邊陲鄉鎮」(參閱瞿海源主編，1991：45，360-361)。

爲了測試現居地族群接觸的機會如何影響漢人對原住民的態度，分析時另外將現居地依下列標準重新分類：

- (1)按區域分爲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分析時以中部爲比較組，檢視其他各區域的效應。因爲東部漢人跟原住民接觸的機會最多，所以特別注意東部的分析結果。
- (2)鄰近山地鄉：因爲本調查樣本不包括山地鄉，所以對於住在山地鄉境內的漢人無法得知其立場。本文所用「鄰近山地鄉」變項爲虛擬變項，包括與山地鄉交界的樣本鄉鎮和本身爲「平地山胞」集中的平地鄉鎮，其劃歸以民政廳所訂定者爲標準(民政廳，1986)。本次調查的樣本鄉鎮中有新店、埔里、大武、萬巒、吉安、關山等歸爲鄰近山地鄉(參閱瞿海源主編，1991：357-363)。<sup>3</sup>
- (3)原住民人口比率：以民國78年的人口資料爲準，計算各樣本鄉鎮市區中設籍原住民人口所佔當地總人口的比率。由於比率多半很小，只有東部鄉鎮較大(例如吉安、關山、大武等地)，樣本分配形成向右極端傾斜，所以實際分析所用的變項經轉化爲自然對數。各地原住民人口來源爲臺灣省政府山胞行政局、臺北市政府

---

3 本參考資料表列出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的樣本鄉鎮市區，跟社會意向所採樣本相同，但兩者分別訪問不同的樣本村里。

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提供的該年數據。各地總人口數則錄自內政部（1990：表二）。

## 肆、漢人民眾對原住民困境的歸因解釋

表一列出全臺灣地區漢人受訪者對原住民困境分別所作歸因的百分比分佈。將困境的原因歸於能力差的比例最小，只有 13.6%，多數人都否認。訴諸原住民缺乏教育機會的比例最高，佔 58.2%，認為「不努力」和「社會不公平」是主因的樣本各佔三分之一弱。跟前述山地鄉公所的漢人基層行政人員比起來，整個大社會的漢人民眾比較確認結構因素的重要，而不那麼偏頗於個人因素。

表一：原住民社經困境的歸因分配(%)

困境歸因	是	不是	不知道	合計
能力差	13.6	69.6	16.8	100.0
不努力	32.6	47.7	19.7	100.0
缺教育機會	58.2	28.6	13.2	100.0
社會不公平	32.0	43.3	24.7	100.0
N=1,564				

再跟美國白人對黑人困境所作的歸因作比較，發現漢人不像美國白人那麼看重個人歸因，例如後者在 1980 年代中期大約有 20% 的白人樣本認為黑人天生能力差是導致其困境的主因，60% 認為是因為黑人欠缺努力向上的動機和毅力。漢人選擇結構歸因的比例則和白人樣本相差不遠，例如白人有 51% 選擇缺教育機會，40% 選擇「歧視」(Sigelman and Welch, 1991:91)。總之，臺灣漢人對弱勢族群的困境多持結構歸因，持個人歸因的算是少數。可是漢人樣本中還是有三分之一認為原住民不努力（可以控制的內在因素）也有 43.3% 否認社會對原住民不公平（不可以控制的外在因素）是困境主因，顯示還是有不少人不太同情原住民。至於是那些人容易持個人歸因，那些人傾向於訴諸結構歸因，將在下文

陸續分析。

### 一、困境解釋模式

受訪者對上述四項歸因並不互相排斥，也就是肯定個人因素的人未必就否定結構因素，反之亦然。由於題目中四項歸因是複選題，前述歸因理論中又可以依據不同向度來區辨歸因，這種複雜現象在歸因研究中經常出現。資料顯示（未列出）有效樣本中有 5.7% 同時選擇能力差和不公平作為困境的主因，10.5% 同時選擇能力差和缺教育機會，11.9% 同時選不努力和不公平，高達 21.2% 則認為不努力和缺教育機會都是主因。

表二：困境解釋模式的分類標準及次數分配

困境解釋模式	個人因素		結構因素		次數分配	
	能力差	不努力	不公平	缺教育	人數	%
純能力	是	是/否/不	否/不	否/不	42	2.8
能力混合	是	是/否/不	是	或 是	178	11.9
純動機	否/不	是	否/不	否/不	121	8.1
動機混合	否/不	是	是	或 是	269	18.0
歧視	否/不	否/不	是	是/否/不	290	19.4
缺教育	否/不	否/不	否/不	是	295	19.7
四者皆非	否	否	否	否	168	11.2
全不知道	不知	不知	不知	不知	133	8.9
合計					1,496	100.0

註：分類標準參考 Kluegel 1990:515, 表一。

表中「不」代表「不知道」。

由於歸因間彼此重疊交叉的情形複雜，下文參考既有歸因研究的分析策略，嘗試將原有的四項歸因另外作一分類，按照「排他」的程度分為七類解釋模式 (Kluegel, 1990:514)，再依照本調查的特性，將每題都答「不知道」的樣本中另外歸出一類，合起來總共可以將樣本按照「困境解釋模式」分為八群。這八類解釋模式的名稱、劃分標準、次數分配都列在表二。<sup>4</sup>

4 不同的歸因答案可以另外重組分為「純粹個人歸因」、「純粹結構歸因



大致來分，只選個人因素而不選結構因素的樣本可以歸為「純粹訴諸能力」或「純粹訴諸動機」，只選結構因素而不選個人因素的則歸為「歧視」或「缺教育」兩項，至於選了個人歸因又選結構歸因的樣本，則為混合型，其中又分為「能力混合」和「動機混合」兩類。經過這樣另外分類後，可以分辨出來純粹訴諸能力或動機的比例少得多，兩者都在9%以下。純粹選擇結構性歸因的比例也明顯的比表一所列的為低，但還是比純粹持個人觀點的人多。在選擇個人因素的樣本當中，大多數同時也認為結構因素造成了原住民的困境，其中「能力混合」型佔了11.9%，而「動機混合」型更高達18.0%，是有明確答案的幾個類型當中比例較高的。

純粹訴諸個人歸因的樣本很小。這種現象可能反映出優勢族群對弱勢族群態度的現狀：多數民眾了解像弱勢族群的困境成因複雜，不是可以純粹從弱勢族群本身的性格、行為來解釋，也該考慮到社會上大家對他們的態度。反之，像這種問題也不能完全怪社會對原住民不好，不讓他們有良好的機會受教育，而應該同時考慮他們自己夠不夠努力等因素。由於沒有其他類似的整體資料可以作比較，無法從本次調查得知漢人的這種態度在不同時限上有什麼變化，所以以下的分析將著重在探討：這些不同的態度容易在那些群體當中出現、這些群體又有什麼不同的特徵等。

表三列出八類不同解釋模式的樣本特徵，從這些特徵可以比較出持不同立場的受訪者大概都是些什麼人。這些特徵大致分為三類：個人特徵如性別、年齡，個人社經地位如教育、收入，生長地的都市化程度和

---

、「個人與結構歸因混合」三大類，每一大類之下又可以按照「純能力」、「純動機」、「能力與動機混合」、「純歧視」、「純教育機會」、「歧視與教育混合」等共九類細項。這種分類法能更清楚區分個人歸因和結構歸因兩者，但是因為如此細分後各項目的樣本數大為減少（例如純能力的樣本剩下個位數），不利往後分析，而且各分類下的樣本特徵跟現有的分類相差不遠，所以實際分析時沒有採用。這種細分的方法由陳宇嘉教授熱心提供，特此致謝。

鄰近山地鄉與否。資料顯示分佈情形大致和文獻上的發現相符。如果只比較前六類有比較明確答案的樣本，發現「純能力」和「歧視」兩組樣本在多項特徵上大致位於兩極端，分別代表大社會中對原住民最不同情和最同情的群體。例如前者樣本當中男性高達十分之七，平均年齡高達四十四歲，接受過高中以上教育的只有 34%，跟平均家庭收入一樣，在六組中都是最低的一組。這群樣本當中在都市出生的比例最低，住在山地鄉附近鄉鎮的比例遠超過其他各組，顯示持「傳統族群偏見」者是以在低度都市化地區生長、現居山地鄉附近的民眾為主體。

表三：受訪者的個人特徵依困境解釋模式分

困境解釋模式	男性%	平均 年齡	高中 以上%	家庭 收入 (z)	出生 都市%	鄰近山 地鄉%
純能力	70.7	43.6	34.1	-.17	14.6	29.2
能力混合	56.4	40.0	49.7	.10	26.4	10.5
純動機	45.3	39.2	47.0	.00	15.9	24.3
動機混合	52.8	35.9	57.0	.30	25.8	14.8
歧視	44.6	33.7	61.2	.16	29.6	6.0
缺教育	46.9	37.6	49.8	-.01	26.5	9.5
四者皆非	46.1	38.8	34.1	-.26	10.1	14.3
全不知道	36.6	45.3	12.9	-.49	11.4	6.1
合計或平均	48.2	38.0	47.5	.02	22.5	11.9

N=1,496

在純粹從歧視角度來解釋困境的樣本當中，有一半以上是女性，平均年齡最輕（約 34 歲），十分之六以上受過高中教育，遠高過其他樣本，平均家庭收入也偏高。這群樣本當中在都市地區出生的比例最高 (29.6%)，而住在山地鄉附近者最少 (6.0%)。這些特徵都很明顯的勾劃出一群特殊的群體——年輕、社經地位高的都市居民。這群居民通常也是文獻上常提到比較同情弱勢族群，最有可能支持改革政策的漢人群體。

上述發現跟國外研究相當近似：男性、年紀大、中下階層、鄉村成

長背景、住在弱勢族群原居地附近的民眾，或因成長的時空背景，或因爲在社經結構和就業市場上彼此競爭，比較容易持有傳統的族群偏見(Hannerz, 1969; McLemore, 1991; Kluegel, 1990)。反之，年輕、中上階層的都市居民對弱勢族群的看法則正好相反。

可是表三另外有一項重要的傾向值得注意：「動機混合」型的樣本跟純粹訴諸能力的樣本很不一樣，不是由年紀大、社經地位低的民眾組成，而是一些年輕、教育程度跟收入高、在都市地區出生的群體，反而比較接近以結構歸因來看困境問題的樣本。如前所述，如果說對困境的解釋混合了動機和結構的看法是意涵對原住民的處境不能完全同情，那麼這群年輕、中上階層的民眾很可能就是對政策改革有所保留的一群。這點趨勢將在下節中再詳細分析。

除了上述六類有清楚立場的樣本之外，其他兩類解釋模式的樣本也有明顯特徵。例如在對四項歸因都加以否認的樣本當中，平均的個人社經地位較低、在都市成長的比例也最低。但是最特殊的一群還是全部答不知道的樣本：其中女性的比例將近三分之二，平均年齡高達四十五歲，高中以上程度的只有13%，家庭收入也是八類當中最底的。他們在都市地區生長的比例偏低，但是又不住在山地鄉附近。這些在其他偏僻地區的中下階層民眾表示對這些歸因都沒辦法判斷，這種「不知道」的意涵應該的確是認知程度不足的結果，而不是有意隱瞞或不願意回答的偏差。

這八類困境歸因的解釋模式各有不同樣本特徵，顯示出對原住民困境的個人歸因或結構歸因各有某類群體支持。上述分析揭示出不同的歸因取向如何因個人特徵、社會經濟地位、生長地的都市化程度、跟山地鄉之間的地理距離等因素而產生差異。大部份的差異都明顯可辨，但是尚未經過統計檢驗。這些差異在多變項分析的時候是否仍然存在？差異的幅度或方向有否改變？類似的課題將由下面多變項邏輯分析進一步探討。

## 二、困境歸因的決定因素：多變項邏輯分析

根據前述區辨歸因性質的標準，「自己不努力」很明顯是「可控制的內在個人因素」，而「社會不公平」則是當事人「不可控制的外在因素」。從同情當事人的觀點來看，兩者正好代表對當事人態度的兩極立場。為了彰顯不同歸因的對比，以下的多變項邏輯分析首先選擇「不努力」和「不公平」兩項，分別代表個人歸因和結構歸因，作為依變項。然後依據兩者的分析結果，再選擇相關的變項來分析「能力差」和「缺教育機會」兩項歸因。從表一分配來看，「能力差」的答案太偏向負面（69.6%答不是），而「缺教育機會」則偏向正面（58.2%答是），努力和公平兩者的分佈則均勻得多。

除了對比清楚、實際次數分配利於進一步分析之外，「自己不努力」和「社會不公平」兩項選項的意義都相當清楚，也分別代表一般民眾對原住民困境所作解釋最常見的兩種觀點，值得藉著有系統的大型調查資料來作深入分析。能力差和缺教育機會兩項歸因將只作概要分析，作為補充印証前面兩項歸因分析之用。這四項歸因的答案中，答不知道的比例分別高達13%到25%左右。這麼高比例的選項本身很可能就有著實質的意義，所以都將包括在以下的分析中，嘗試找出優勢族群當中，是那些成員對原住民困境的歸因難以或不願作判斷。

#### (一)人口特徵與族群背景

表四和表五分別列出「自己不努力」和「社會不公平」多變項邏輯分析的結果。從表格的a部份可以分辨出那些樣本傾向選答「不知道」，b部份為答「是」的樣本；這兩組的比較組都是答「不是」的樣本。<sup>5</sup>

---

5 表格最左邊第一行包括文獻上提及可能相關各種自變項，並將年齡、教育等變項細分為多項虛擬變項，分別試測兩者跟依變項之間是否具有曲線相關。分析結果顯示年齡、教育兩項變項跟「不努力」、「不公平」的答案沒有曲線相關的跡象，而幾乎都呈明顯的直線相關，尤其是在答「是」的部份。檢視過相關模式後，接下來的分析都把年齡和教育程度朝直線相關的方向處理，以簡化自變項的數量和對結果的詮釋。

表四：「自己不努力」的多變項邏輯分析  
 (表中所列為邏輯迴歸係數)

(a) 答不知道者

自變項	(1)	(2)	(3)	(4)	(5)	(6)	(7)
男性	-.487@	-.515@	-.512@	-.505@	-.507@	-.531#	-.532@
客家人	-.552*	-.446	-.502+	-.501+	-.433	-.340	-.516+
外省人	-.239	-.260	-.283	-.293	-.269	-.342	-.370
年齡		.035@	.034@	.033@	.034@	.044@	.037@
20-29	-.652#						
30-39	-.323+						
50-59	.471*						
60-64	.049						
教育程度		-.040	-.063	-.066	-.054		
小學	.235						
高中職	-.006						
大專	.079						
職業聲望						.014+	
家庭收入							.059
都市出生	-.154	-.134	-.152	-.243	-.198	-.172	-.126
區域							
北部	.339+						
南部	.315						
東部	.180						
鄰山地鄉		-.349		-.368	-.303	-.776*	-.273
原住民%			-.198*				
都市				.335*			
鄉村				.333			
核心都市					.141		
邊陲鄉鎮					-.029		
常數	-.758#	-1.826@	-1.804@	-1.932@	-1.803@	-2.870@	-2.044@

(比較組：答不是者) @ $p < .001$ , # $p < .01$ , \* $p < .05$ , + $p < .10$

註：(1)各自變項的比較組如下：女性、本省閩南人、40-49歲年齡組、國初中教育程度、非都市出生、中部區域、不鄰近山地鄉、城鎮、地方市鎮等，詳見前文「變項測量」。

(2)表上方所列一到七行代表從不同自變項組合而成的邏輯分析模型，下表同。

表四：「自己不努力」的多變項邏輯分析（續）  
（表中所列為邏輯迴歸係數）

(b) 答是者

自變項	(1)	(2)	(3)	(4)	(5)	(6)	(7)
男性	.083	.064	.051	.080	.078	.039	.032
客家人	.008	-.039	-.030	.038	-.011	.154	-.128
外省人	.097	.075	.129	.054	.057	.198	.116
年齡		.013*	.016*	.013*	.013*	.007	.012*
20-29	-.449*						
30-39	-.234						
50-59	.102						
60-64	-.035						
教育程度		.160#	.157*	.138*	.139*		
小學	-.133						
高中職	.201						
大專	.299						
職業聲望						.009	
家庭收入							.258@
都市出生區域	.163	.150	.099	.063	.065	.249	.131
北部	-.093						
南部	-.309+						
東部	.770#						
鄰山地鄉原住民%		.795@		.883@	.885@	.685#	.793@
都市				.223			
鄉村				-.186			
核心都市					.054		
邊陲鄉鎮					-.208		
常數	-.294	-1.448@	-1.394@	-1.505@	-1.325@	-1.326@	-.989@
樣本數	1549	1556	1451	1556	1556	988	1381
卡方值	99.75	100.12	97.43	107.90	103.36	68.05	89.49
p > 卡方值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比較組：答不是者）@p<.001, #p<.01, \*p<.05, +p<.10

註：各自變項比較組如下：女性、本省閩南人、40-49歲年齡組、國  
初中教育程度、非都市出生、中部區域、不鄰近山地鄉、城鎮、  
地方市鎮等，詳見「變項測量」。

表五：「社會不公平」的多變項邏輯分析  
 (表中所列為邏輯迴歸係數)

(a) 答不知道者

自變項	(1)	(2)	(3)	(4)	(5)
男性	-.449@	-.446@	-.468@	-.335+	-.539@
客家人	-.736#	-.647*	-.724#	-.844*	-.605*
外省人	-.228	-.228	-.330	-.706*	-.443+
年齡		.014*	.011+	.028@	.017#
20-29	-.011				
30-39	.020				
50-59	.419+				
60-64	.310				
教育程度		-.182#	-.199#		
小學	.282				
高中職	-.313				
大專	-.123				
職業聲望				-.005	
家庭收入					-.214#
都市出生	.162	.204	.196	-.002	.255
區域					
北部	.230				
南部	.477*				
東部	-.478				
鄰山地鄉		-.766@		-.1119@	-.708#
原住民%			-.312@		
常數	-.629*	-.429	-.376	-1.115*	-.932@

(比較組：答不是者) @ $p < .001$ , # $p < .01$ , \* $p < .05$ , + $p < .10$

註：各自變項的比較組如下：女性、本省閩南人、40-49歲年齡組、國初中教育程度、非都市出生、中部區域、不鄰近山地鄉等，詳見「變項測量」。

表五：「社會不公平」的多變項邏輯分析（續）  
（表中所列為邏輯迴歸係數）

(b) 答是者

自變項	(1)	(2)	(3)	(4)	(5)
男性	-.188	-.180	-.243+	-.196	-.180
客家人	.011	.070	.034	-.011	.062
外省人	-.025	.019	-.014	.105	.084
年齡		-.028@	-.030@	-.033@	-.032@
20-29	.645@				
30-39	.367*				
50-59	-.088				
60-64	-.306				
教育程度		.214@	.184#		
小學	-.109				
高中職	.244				
大專	.608#				
職業聲望				.001	
家庭收入					.107+
都市出生	.460#	.446#	.483#	.507#	.479#
區域					
北部	.017				
南部	-.059				
東部	-.708*				
鄰山地鄉		-.603#		-.563*	-.527#
原住民%			-.136*		
常數	-.721#	.279	.372	.917*	.931@
樣本數	1549	1556	1451	988	1381
卡方值	190.75	190.01	178.05	105.13	137.41
p > 卡方值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比較組：答不是者）@p<.001, #p<.01, \*p<.05, + p<.10

註：各自變項的比較組如下：女性、本省閩南人、40-49歲年齡組、國初中教育程度、非都市出生、中部區域、不鄰近山地鄉等，詳見「變項測量」。



從這兩個表檢視人口特徵對歸因解釋的影響，可以看出清楚而一致的趨勢。男性受訪者很明顯的不會就這兩項歸因答說不知道，而年紀大的受訪者則明顯的傾向答不知道。不論跟其他什麼自變項組合，兩者的效應幾乎都非常顯著（ $p < .01$  或  $p < .001$ ，表 4a，表 5a），尤其是在「不努力」的歸因項下，更是如此。這點趨勢顯示男性可能確實在認知上是比女性容易表達較明確或強烈的意見，尤其是針對原住民的困境這種問題；或者甚至說男性在族群互動的過程中，比較有機會實際跟原住民接觸，也自認為比較了解原住民。後面這項說法經過本調查的初步分析証實（傅仰止，1991：59-60），其間的差異在下文中會再討論。

至於年紀大的民眾偏向答不知道，則應該是認知的差異所造成。由於原住民前往都市謀生是近二十年來的現象，年紀大的漢人民眾在生長時代中跟原住民實際接觸的機會通常比較少。前述初步分析明白顯示年紀大的受訪者跟原住民的接觸較少、對他們比較不了解，連聽過「原住民」這種用詞的比例都低得多（傅仰止，1991）。

男性雖然對原住民的困境有明確強烈的看法，但是這種看法的方向並不很明顯。男性大致偏向贊成原住民自己不努力，而否認社會對他們不公平，可是這種差異並不明顯，所以不能很明確的說是男性比較不同情原住民，女性比較同情。這一點發現是在同時考慮其他個人和背景特徵之後所得到的結論。前述對解釋模式的分析中，強調將困境純粹歸諸「能力差」的樣本以男性為主（表三），但是如果就「純動機」或「歧視」的樣本來看，則性別並無大差別。表四和表五再度確認這點現象。

一般來說，年紀大的民眾通常對弱勢族群比較有偏見，這點趨勢在多元社會中尤其明顯，在漢人的日常生活中也有活生生的例子，更常見諸國外的歸因研究和臺灣原住民的相關文獻中。在表 4b 和表 5b 所列出的年齡效應，對這項趨勢進一步下了有力的註腳：年紀愈大，愈認為原住民的困境肇因於自己不努力（ $p < .05$ ），也愈否認是因為社會對他們不公平（ $p < .001$ ）。或者更精確的說，二、三十歲的年輕人比較不怪原住民

不努力，而十分贊同社會的不公造成了他們的困境。這點從年輕人著眼的看法可以從表中第一行各年齡組的虛擬變項效應得到應証。

一般對年齡效應的解釋又可以分為年歲本身的影響 (age effect)，和不同年齡組因為生長年代不同所產生的影響 (cohort effect)，兩者在一般同時限的資料上較難區分 (Kulka, 1982: 19)。依前者說法，年輕人比較容易接納新事物，同情弱者，不怕改革。年紀漸長後則趨向保守，想要保有既有的東西；經過長期社會化、合理化後，也比較接受社會既存的事實。依後者解釋，則年齡的差別不在因為年歲漸長而產生行為態度上的轉變，而在彼此的生長環境互異。

山地鄉鄰近地區許多年紀大的漢人回憶年輕時偶而跟「番仔」來往的情景，認為他們確實有前述刻板印象中的一些缺點，例如懶惰、落後等。而年輕人有較多機會在學校、就業市場上跟原住民接觸，實際發展私人的交情。整個生長的環境對原住民也比較同情，証諸政策、教科書、大眾傳播媒體等。尤其是近年來原住民運動興盛後，大眾傳播媒體紛紛以「原住民」取代「山胞」稱呼，報導角度也比以前來得客觀同情。年輕人在這種環境氣氛下所受的社會化，持同情的態度即使不是規範、「風尚」，也似乎在團體壓力之下成了起碼的「禮貌」，或一種社會所期許、經過社會化的立場。至於這種整個社會的發展如何對年輕人的影響大於對年長者的影響、影響的過程如何形成、影響的機制為何，都是後續研究中值得分析的重要課題。

前述有關族群互動的零星記載和初步發現從表四和表五得到部份佐証，但是族群間的差異並不很明顯。相對於本省閩南人而言，外省人和客家人一致對原住民的困境有明確的看法，而不會答不知道，這點趨勢在對「社會不公平」的判斷上尤其明顯（表 5a）。換言之，兩者（尤其是客家人）對「原住民的困境是不是因為社會不公平、是不是因為自己不努力所造成的」這兩個問題，都會從是或不是當中選一個作答，不會說不知道。

客家人和外省人對原住民困境的解釋有比較明確的意見，這點趨勢從交叉分析也得到証實。如果單從回答的百分比來看，客家人和外省人都比本省閩南人贊同「不努力」歸因，同時也比較贊同「不公平」歸因；可是客家人反對這兩項歸因的比例也都比閩南人高。同時身為弱勢族群，客家人對原住民社經困境的解釋傾向兩極，意涵弱勢族群似乎對彼此的地位較為在乎。<sup>6</sup> 再從表 4b 和表 5b 來分析控制個人特徵和生長居住環境後的族群效應，發現上述族群差異不顯著，而且效應不大一致：客家人對「不努力」歸因和「不公平」歸因的看法都是有時候肯定，有時候又否定；而外省人在跟其他變項作不同的組合來考慮下，對不公平與否也沒有定論，只有對「不努力」歸因一致同意。總之，單獨考慮族群的差異時，客家人和外省人對原住民困境的解釋有兩極傾向。可是這種傾向大部份是受到受訪者個人因素和生長、區域背景的影響，上述族群差異其實是透過這些因素在起間接效應，族群本身並沒有直接造成困境歸因的變異。

再進一步嘗試從另外兩項歸因「能力差」和「缺教育機會」來佐証上述分析，發現個人特徵的效應幾乎都跟「自己不努力」和「社會不公平」兩項分析的結果相符合。如表六所列，男性對兩項歸因都不會答不知道，而年紀大的樣本則很明顯的會說不清楚困境的真正原因是什麼。客家人和外省人對原住民困境的原因也比較確定，但是差異並不明顯。這些特徵當中，只有年齡一項對「能力差」的答案造成顯著的正向效應：年紀愈大愈認為原住民的困境是在於他們自己能力差。其他的特徵則看不出對這兩項歸因有什麼影響。

---

6 本段數字從交叉分佈歸納而來，沒有列在本文表格。確切的數據如下：本省閩南人有 31.5%贊成「不努力」歸因、47.5%反對，客家人有 36.2%贊成、50.0%反對，外省人贊成的佔 39.1%，反對的佔 46.0%（卡方檢定不顯定）。對「不公平」的歸因方面，閩南人有 30.9%贊成、42.3%反對，客家人贊成的佔 33.3%、反對的高達 52.2%，外省人贊成和反對的分別佔 39.8%和 42.2%（卡方檢定達.01 顯著水準）。

## (二)個人社經地位：教育程度、家庭收入、職業聲望

從表六所列分析結果來歸納，發現個人社經地位明顯的對結果產生差異：教育程度愈高、家庭收入愈豐的受訪者，對歸因的認定愈能明確回答，而愈肯定「缺乏受教育的機會」是原住民陷入困境的主要原因 ( $p < .001$ )。可是依據前述所歸納出來的八類「困境解釋模式」來分析個人特徵，則有不同的發現。

表六：「能力差」和「缺教育機會」的多變項邏輯分析  
(表中所列為邏輯迴歸係數)

自變項	能力差		缺教育機會	
(一)答不知道者				
男性	-.731@	-.840@	-.394*	-.522#
年齡	.040@	.049@	.028#	.040@
客家人	-.338	-.208	-.447	-.362
外省人	-.171	-.321	-.103	-.487
教育程度	-.256@		-.439@	
家庭收入		-.124		-.324#
都市出生	-.144	-.066	-.433	-.391
鄰山地鄉	-.790#	-.681*	-1.187@	-1.236@
常數	-2.023@	-2.956@	-.764+	-2.091@
(二)答是者				
男性	.261+	.212	.067	.056
年齡	.035@	.038@	-.007	-.011+
客家人	.330	.315	-.003	.105
外省人	-.171	-.185	.151	.241
教育程度	.084		.247@	
家庭收入		.079		.241@
都市出生	.221	.280	.551@	.637@
鄰山地鄉	.065	.163	-.546#	-.581@
常數	-3.454@	-3.424@	.341	1.081@
樣本數	1556	1381	1556	1381
卡方值	142.31	112.21	229.44	167.22
p > 卡方值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比較組：答不是者) @ $p < .001$ , # $p < .01$ , \* $p < .05$ , +  $p < .10$

註：各自變項的比較組如下：女性、本省閩南人、非都市出生、不鄰近山地鄉等，詳見「變項測量」。

如表三所列，純粹選擇「缺教育」的樣本當中，平均教育程度和家庭收入都不高，明顯低於歧視、動機、能力混合、動機混合等組樣本。表六的發現似乎印証了文獻上的論點：社經地位高的受訪者會傾向支持缺教育機會這項歸因。可是表三的發現又對這項印証加上了一筆重要的但書：這些支持「缺教育」歸因的中上階層同時也支持「不努力」或「能力差」的觀點（所以在表三被分別歸入「動機混合」或「能力混合」兩組），顯然認為缺教育並不是形成困境的單一原因，原住民本身的努力和問題也不容忽視；因此，當重新分類把「只選缺教育機會」的樣本孤立出來之後，這群所剩下來樣本的社經地位便不如原來的樣本高了。

這點差異彰顯了臺灣漢人的特點：一般來說，中上階層的民眾雖然肯定教育機會的重要，卻同時不否認原住民能力差和不努力也都是困境的原因。而那些把弱勢族群落入困境的原因純粹歸到缺乏教育機會的人，不是教育程度高、家庭收入豐的中上階層；反而是中下階層的民眾把缺乏受教育的機會看作是唯一重要的因素。

個人社經地位所顯示的特殊意義，可以另外從表四和表五的統計分析結果作進一步詮釋。這兩個表中以教育程度、職業聲望、家庭收入三項代表個人社經地位。因為三者之間的相關程度高，所以輪流採用，嘗試跟其他變項一併分析。<sup>7</sup> 大致來說，教育程度低、聲望和收入高的受訪者傾向對「自己不努力」的歸因表示不知道，但是其間差異都不顯著（表 4a）。反之，當問到原住民的困境是不是由於社會對他們不公平時，教育程度和家庭收入低的受訪者則相當明顯的會答說不知道（表 5a）。

再從表 4b 和表 5b 來看兩項歸因如何因個人社經地位而異。個人社經地位明顯的影響到優勢族群的成員如何解釋歸因：高社經地位的漢人

7 因為本次調查問受訪者的家庭收入，不是個人收入，所以採家庭收入作為代表個人社經地位的變項之一。三者之間的相關係數分別為：教育與職業聲望為.3946，教育與收入為.4339，職業聲望與收入為.2763，都達到.0001的顯著水準。

清楚的表達出對兩項歸因都持肯定的態度，尤其是以教育程度和家庭收入來衡量社經地位時。例如受過較高等教育的漢人明顯贊同原住民的困境來自社會不公平（表 5b， $p < .01$ ），但也是因為原住民自己不夠努力（表 4b， $p < .05$ ）。同樣的，家庭收入高的漢人既明顯認為原住民自己不努力是重要的歸因（表 4b， $p < .001$ ），同時也偏向肯定「社會不公平」的歸因（表 5b， $p < .10$ ）。相形之下，從職業聲望則幾乎都分辨不出來對個人歸因或結構歸因的效應何在。

「社會不公平」和「自己不努力」雖然不是互斥的兩極，但是就歸因的區辨向度來看，這兩項歸因通常分別代表很不一樣的立場。前述的變項關係也大半顯示出一般受訪者對兩者有清楚的劃分，例如年輕人同意原住民的困境是社會結構和制度的問題，不是原住民自己不努力所造成的。可是中上階層的漢人卻一方面同意社會是不公平，另一方面也贊成原住民是不夠努力；一方面同意結構制度性的解釋，另一方面又把問題的主因同時歸到當事人身上。對這群優勢族群的中堅份子來說，原住民社經困境的個人歸因和結構歸因顯然是兩者並存，都有道理。

### (三) 生長地和現居地背景 —— 都市出生和鄰近山地鄉的效應

生長背景和現居地地理因素對歸因取向的效應相當一致，不像個人社經地位那樣複雜。簡言之，在大都市出生的樣本大概都採取結構歸因的觀點。而住在山地鄉附近地區、或者是東部地區、或是所住鄉鎮境內的原住民人口比例較高的受訪者，則一律持個人歸因的立場，而明顯反對結構歸因。

在大都市出生的受訪者對個人歸因沒有很明顯的肯定或否定趨勢，但是對結構歸因則強烈的表示贊同。表 5b 顯示只要是在大都市出生的，不論是在其他什麼條件下、跟其他什麼特徵一起考慮，都對「社會不公平」的歸因有顯著的正向效應（ $p < .01$ ）。同樣的效應也出現在表六所列出來對「缺教育機會」的分析中（ $p < .001$ ）。

為了檢驗現居地的都市化程度有什麼效應，表四輪流以兩種都市化

表九：民眾自由觀之背景分析

測量 背 景 問 題		自 由 觀 %										顯 著 水 準
		1.社會亂因給太多自由					2.不應給臺灣獨言論自由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很不同意	不知道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很不同意	不知道	
性 別	男	+3.4	2.0	22.1	17.7	55.9	53.1	8.2	8.3	9.0	16.6	++
	女	3.4	1.8	33.3	17.6	39.5	45.8	3.3	2.4	19.5	30.9	***
年 齡	20-29	2.3	1.6	27.5	16.4	57.5	65.0	6.6	5.2	5.4	10.5	
	30-39	3.1	1.5	25.6	17.2	52.4	50.0	7.0	7.3	10.3	21.2	
	40-49	3.7	2.1	28.7	17.1	45.4	44.2	5.5	5.8	15.2	29.2	***
	50-59	6.0	2.3	29.0	22.6	30.4	33.6	2.8	2.3	30.4	37.8	
	60-以上	3.1	3.1	35.7	16.3	24.5	29.6	2.0	1.0	34.7	47.9	
省 籍	本省閩南人	2.3	1.6	25.6	16.2	48.1	47.6	5.9	5.9	16.7	26.8	
	本省客家人	6.1	2.2	34.1	19.0	43.6	51.4	5.0	3.4	11.2	23.5	***
	大陸各省市	8.0	3.7	36.9	26.2	46.5	57.8	4.8	2.7	2.7	7.5	
教 育 程 度	小學以下	3.9	1.8	27.2	17.6	33.8	30.0	2.8	2.4	13.9	45.8	
	初中	2.4	0.4	30.1	18.9	48.6	51.4	4.4	5.2	12.0	21.3	
	高中(職)	3.6	3.6	28.8	19.0	55.8	60.6	6.7	4.6	3.9	11.0	***
	專科	3.9	1.1	28.7	17.7	57.5	68.0	8.3	7.2	1.7	5.0	
	大學以上	2.4	0.8	22.8	11.0	61.4	66.1	12.6	17.3	0.0	3.9	
階 級	上層階級	0.0	0.0	23.1	15.4	38.5	61.5	23.1	23.1	15.4	0.0	
	中上階級	4.2	2.8	27.3	16.1	55.2	62.2	9.1	9.8	4.2	7.7	
	中層階級	3.3	2.2	30.3	18.7	50.2	55.0	5.2	4.5	10.0	18.0	***
	中下階級	6.0	0.5	28.0	22.5	51.6	52.2	5.5	7.1	6.6	17.0	
	工人階級	2.8	2.0	24.5	17.4	46.2	39.1	5.1	4.7	19.0	32.8	
	下層階級	3.2	2.2	25.8	16.1	39.8	35.5	5.4	3.2	24.7	39.8	
收 入	三萬以下	1.9	1.0	27.0	20.5	40.0	35.4	3.9	2.7	25.6	37.8	
	三萬-五萬	4.1	2.2	29.2	20.2	51.6	51.1	5.8	6.1	7.8	18.7	***
	五萬-十萬	4.7	3.3	31.0	17.6	52.5	62.6	8.2	7.7	2.8	7.6	
	十萬以上	4.3	4.3	27.5	10.1	58.0	73.9	10.1	8.7	0.0	2.9	

說明：+ 表中左列數字為第一題之百分比，右列數字為第二題之百分比

++ 表兩題均達顯著水準

漢人在東部或山地鄉鄰近地區跟原住民的接觸頻繁，可是其中多半是浮面的接觸或公務商業上的來往。這種接觸跟私人朋友間的來往不大一樣，通常不能增進私人情誼，有時候反而更容易看到對方的缺點。例如文獻上和許多訪問記錄都提到，東部漢人對原住民的印象是「蓋新房子、穿得很好、捨得花錢」，這些印象跟一般「原住民比較窮」的說法似乎有所出入。因此，對這些漢人來說，「社會不公平」這種說法大概比較難以接受。有些人甚至認為政府給原住民的優待已經夠多，這一點傾向可以從下節分析看出來。族群跟族群間的接觸如果僅止於商業、公務等浮面層次，能不能算是族群間有所競爭，還是停留在彼此封閉的階段？如果要對上述族群封閉論和族群競爭論作詳細驗證，這類問題應該需要加以適度澄清，值得在後續研究中再深入探討。

### 三、困境歸因與原住民優惠政策

上述分析揭示出年輕、高社經地位、在大都市出生、不住在原住民聚集地附近這些漢人群體，比較肯定認為原住民的困境源自結構上的問題。這種態度的確代表同情原住民、不怪罪原住民自己要為自己的困境負責。可是這項發現是否就表示這些漢人群體會支持有關原住民的福利、改革政策？依據前述歸因研究的要義，同情弱勢族群的前題不一定是「反對個人歸因、贊成結構歸因」。困境歸因和伸出援手間的關係，大體還是依前述歸因的基本向度而異。如果是以可控制的歸因來解釋，會傾向認為當事人不值得同情；用不可控制的歸因來解釋，則比較會同情當事人。因此，同樣是訴諸個人歸因，也會有不同的憐憫程度。作能力歸因的，對當事人最同情；而認為是因為不努力所造成的，則最不同情當事人(Weiner, 1986:136-138, 237)。

表七列出受訪者贊同「原住民應該受到特別照顧」程度的分析，由此檢視個人特徵、社經地位、生長地、跟原住民聚居地的鄰近距離這些因素的效應，再以四類困境歸因作為自變項來嘗試解釋。最後再用前述對困境歸因的八類解釋模式來驗證。將原有的困境歸因和重新分類過的



「解釋模式」輪流分析，目的在顯現受訪者表面上所作歸因和同情原住民的關聯如何，經過重新分類後的模式又能揭示出那些前者所不能呈現的現象。如此多方探索，應該對前述「歸因向度和同情弱者間的關聯」有所回應及啓示。

表七的第一行列出各種個人特質對「特別照顧原住民」的次序邏輯係數。上述對困境歸因解釋有影響的因素，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等，幾乎都對依變項不造成什麼差異。出生地和跟山地鄉的鄰近與否則仍然呈現部份效應：在都市出生的樣本還是傾向對照顧原住民的特殊福利政策持贊同意見；鄰近山地鄉的住戶還是對原住民不同情——傾向反對給予原住民特別的照顧（ $p < .10$ ，未標示）。這些傾向的程度會隨著社經地位的變項（教育程度或家庭收入）而略有變動，可是變動不大，方向也不會因而改變。

上述用受訪者個人的特徵來作分析，沒辦法分辨出回答「特別照顧原住民」的傾向和差異。即使選擇前文作歸因分析時有顯著差異的重要變項，對整個次序邏輯分析的模式都顯示不出差異何在（卡方值不到.10的顯著度）。一旦以四項困境歸因來預測，則效果明顯得多，而且跟歸因文獻所述方向相符。贊成「自己不努力」說法的漢人，很顯然的比答反對和不知道者不支持優惠原住民的政策（ $p < .001$ ，行 3）；而認為「社會不公平」是原住民困境主因的漢人，則比認為不是或無法判斷者表達出強烈支持優惠政策的立場（ $p < .001$ ）。「缺教育」這項歸因也呈現出支持原住民政策的傾向，但是強度不如持「不公平」觀點者（ $p < .05$ ）。至於認為原住民的困境在於「能力差」的漢人，則跟訴諸不努力因素的樣本有不同立場：他們訴諸這種原住民不能控制的歸因，而且認為原住民應該得到特別的照顧（ $p < .01$ ，行 2； $p < .05$ ，行 3）。

表七：由歸因解釋模式預測「特別照顧原住民」的傾向  
(表中數字為次序邏輯係數)

自變項	(1)	(2)	(3)	(4)	(5)	(6)	(7)
男性	.07		.11				.101
年齡	.00		.01*				.007
教育程度	.01		-.00				.006
族群身份							
客家人	-.08		-.12				-.087
外省人	-.03		-.01				.031
都市出生	.09		-.00				.031
鄰山地鄉	-.27		-.10				-.125
歸因							
能力差		.21#	.17*				
不努力		-.25@	-.24@				
不公平		.38@	.40@				
缺教育		.12*	.13*				
				依變項			
				標準分數	r		
解釋模式							
純能力				-.177	-0.02	-.398	-.394
能力混合				.258	0.09@	.541#	.476#
純動機				-.381	-0.11@	-.691@	-.683@
動機混合				-.043	-0.01	—	—
歧視				.304	0.14@	.593@	.619@
缺教育				-.034	-0.01	.099	.101
四者皆非				-.179	-0.06*	-.267	-.256
全不知道				-.060	-0.02	.562@	.517#
樣本數	1556	1561	1556	—	—	1564	1556
卡方值	8.97	92.50	99.97	—	—	70.85	74.16
p>卡方值	0.25	0.00	0.00	—	—	0.00	0.00

@p<.001, #p<.01, \*p<.05

註：(1)各自變項的比較組如下：女性、本省閩南人、非都市出生、不鄰近山地鄉等，詳見「變項測量」一節。

(2)困境歸因項下的四類歸因是原有的項目，每項答案經過重新分為1代表答不是、2代表不知道、3代表答是者。

(3)解釋模式包括上文重新分類過的八類(表乙)，第6.7兩行所列為七類虛擬變項，比較組是「動機混合」。

再以前述「困境解釋模式」來解釋「特別照顧原住民」的差異，結果和用歸因來預測類似。表七的第四行是將依變項化為標準化分數（平均數約為0，標準差為1）後，依八類「解釋模式」分別列出各模式受訪者支持原住民優惠政策的程度。第五行則是各解釋模式跟依變項的簡單相關。這兩行資料都清楚印証前述發現。持純粹「歧視」觀點看原住民困境的漢人，最支持對原住民特別照顧 ( $r=.14, p<.001$ )；純以「動機」觀點來解釋困境的，則最不支持 ( $r=-.11, p<.001$ )。

表七的第六行是次序邏輯係數，反映各解釋模式跟「動機混合」模式（也就是只贊成個人歸因中的「不努力」因素，而不贊成能力因素，卻同時贊成結構歸因者，見表二）對比之下的相對趨勢。比較結果顯示採歧視、全不知道、能力混合等解釋的漢人明顯的比較同情原住民，而採取「純動機」觀點（只贊成「自己不努力」為主因，而不贊成其他歸因）的樣本，則明顯的不支持原住民優惠政策。這項趨勢在經過控制個人特徵後，仍然相當具有辨別力，而且顯著水準幾乎都沒有降低，更進一步証實以歸因預測支持原住民程度的發現（表七，行七）。

上述結果，說明了如果四項歸因按照各答項的不同組合來看，可以分辨出一些重要的發現；而其中有些發現是無法從單一的歸因本身去導出來的。根據一般歸因理論，訴諸「可控制的內在因素」如「不努力」者，對原住民的困境會不予同情，而訴諸「不可控制的內外因素」如「能力差」、「不公平」的漢人，則比較同情。由表七結果和表二的分類標準來歸納，証實只贊成「自己不努力是造成原住民困境的主因」，而不贊成其他歸因的漢人，很明顯的不支持原住民的優惠政策。那些贊成「社會不公平」說法，而不贊成個人歸因的漢人，則很明顯的支持這種政策。因此，訴諸「可控制內在因素」的漢人，的確覺得原住民不必受到特別照顧；而純粹訴諸「不可控制外在因素」者，則相當同情原住民的困境，認為原住民是需要特別予以照顧。

比較起來，從個人特徵、社經地位、生長地的都市化程度、現居地

跟山地鄉的距離這些變項，都不能直接有效的區辨漢人民眾到底支不支持優待原住民的政策。但是如果從「困境歸因」和依不同答項組合所分類的「解釋模式」來旁敲側擊，確實可以得到比較清楚的輪廓。將困境歸因及其組合當作中介變項來檢驗漢人對原住民的同情立場，要比從個人和其他背景特徵分析要來得有收穫。依表七的第一行顯示，從受訪者特徵來解釋的整個邏輯模型卡方值頗低（低於9）；可是其他四行顯示從歸因及不同解釋模式來解釋，可以大幅提升整個模型的卡方值（都在70以上， $p < .00$ ），表示對解釋「是否贊同特別照顧原住民」的傾向具有明顯的區辨力。

因此，優勢族群成員對弱勢族群的立場如何，比較難從個人或環境特徵來了解，而必須藉助對弱勢族群的困境如何解釋來加以探索。本文所區分的困境歸因，本身對政策立場有清楚的關聯。但是這些歸因大都不是互斥，這種關聯容易受到彼此的效應混淆。經過重新整理歸類後，又有特殊發現。歸因本身固然有助於分析同情或支持弱勢族群的態度，要有更深入的了解則又必須對這些歸因再作分類。這種分析，應該是困境歸因對剖析族群互動立場的另一貢獻所在。

## 伍、結論

本文以漢人優勢族群的樣本來分析臺灣原住民社經困境的個人歸因與結構歸因。由於原住民是明顯居於弱勢的少數民族，納入整個大社會社經結構中的事實也很明顯，對自身族群的命運無法充分掌握，需要從整體社會的政策面著手比較容易奏效。爲了要在政策上能有效推動改革，大社會優勢族群對原住民陷入困境持什麼樣子的立場，便成爲不得不慎重考慮的社會心理因素。這是本文分析困境歸因的出發點。

個人歸因和結構歸因一爲內在因素，一爲外在因素，兩者的區別清晰可辨。本文所探討的個人歸因包括以「能力差」和「自己不努力」來

解釋原住民為何陷入社經困境，結構歸因則為「缺乏教育機會」和「社會不公平」兩者。如歸因理論所蘊涵的方向，受訪者未必把個人歸因和結構歸因當作互斥的兩極。立場極端的受訪者或者只贊成個人歸因，或者只贊成結構歸因，可是同時對兩者都加以肯定的也大有人在。為了加強區辨力，文中將內外因素跟另外一個區辨歸因性質的向度——「可控制否」合併考慮，而以「自己不努力」作為「可控制的內在因素」，「社會不公平」為「不可控制的外在因素」，將兩者當作分析的兩極代表，分析結果的意涵因而超越「個人或結構」、「內外因素」、「可控或不可控」這些單一向度的限制。

本文首先參考國外近年來類似的歸因研究方法，嘗試將這些回答模式作另一分類，以彰顯不同「困境解釋模式」的樣本特徵。這些模式顯示出若干各具特色的漢人群體，從這些特徵當中了解不同立場所代表的基礎何在。由於這類分析的特點在明白區辨立場和持某種立場的樣本特徵，而對多變項的因果關係較難兼顧，所以文中接著以多變項邏輯分析來比較個人特徵、社經地位、生長地都市化程度、鄰近原住民聚居地程度這些變數的重要性。這類多變項分析揭示出漢人對原住民困境所作歸因的重要訊息，提供了解原住民在大社會所處社會心理背景的有力根據。

多變項邏輯分析發現個人特徵、社經地位、地理因素都對歸因取向產生明顯的區辨力。從這些效應大致分辨出鮮明的立場，例如年輕人明顯的否定可控性的個人歸因（例如「自己不努力」），同時也明顯贊同不可控的結構歸因（如「社會不公平」）；在都市出生的樣本也偏向結構歸因。東部地區或鄰近山地鄉的漢人非常清楚的認同上述個人歸因，而否認結構歸因——原住民的困境是由於自己不努力，不是因為社會對他們不公平。至於個人社經地位則顯現出特殊傾向：教育程度高、家庭收入豐的漢人對上列兩種歸因都明顯的加以肯定。這群中上階層承認原住民會陷入困境是因為當事人缺乏受教育的機會、因為社會對他們不公平；但是原住民自己不夠努力，也是一項主要的原因。

國外文獻提及，優勢族群的中上階層因為恐怕他們所賴以維持優勢的社經結構制度動搖，不很情願在政策上為了提拔弱勢族群而有重大更動。這種詮釋到底對臺灣原住民的處境是否適用？臺灣原住民人口佔全臺灣人口不到1.7%，各項社經資源都處相當弱勢，漢人中上階層有可能從原住民感受到這麼大的威脅嗎？這些問題恐怕都不是本文所能處理，但是從文中分析所顯現出來的趨勢相當明顯。中上階層的漢人一方面在外在、非個人所能控制的結構制度立場上同情原住民困境，另一方面又在「個人可以控制」的努力、動機考量上，很明白的對這種同情加上但書。這種有限的同情到底如何運作？對原住民補助改革政策的意涵何在？將是進一步探討原住民困境的重要議題。

文中最後以「原住民應不應該受到特別的照顧」為主題，分析實際支持原住民優惠政策的背景因素。前面所提到的那些個人特徵、社經地位、地理背景都對這項主題沒有明顯的區辨力。可是從困境歸因本身，以及將這些歸因組合另作分類而成的「解釋模式」來分析，則發現很清楚的效應。贊同「不努力」這種可控性內在歸因的漢人比不贊同的漢人反對給予原住民特別優待；而贊同「能力差」、「不公平」、「缺教育機會」這些不可控內外因素因素的漢人，則認為原住民應該受到優待。這點發現符合歸因理論中「歸因可控制與否跟助人動機密切相關」的論述。

由於這些歸因的選項重疊，所分析出來跟政策立場的關聯較為單純。從經過重新分類過後的「解釋模式」來探討，則提供更詳盡的訊息。漢人只要認為「原住民自己不努力」是造成其困境的一項主因，則即使承認有其他不可控制的因素、或有結構性的因素，都會一致反對特別優待原住民。而純粹持歧視觀點的漢人（贊成「不公平」說法，同時否認個人歸因），則明顯認為應該對原住民特別照顧。簡言之，只要漢人心裡存有「原住民的社經困境有其可控制的內在肇因」這種看法，原住民優惠政策便難得到大力支持。反之，如果漢人承認這種社經困境純粹是由不可控制的外在結構因素所造成的，就會傾向支持上述優惠政策。從這

項發現不難看出原住民社經困境背後所蘊涵的社會心理癥結所在。

本文揭示漢人對原住民困境所作的歸因解釋，並從個人特徵、社經地位、地理鄰近度多方分析各項歸因，和不同「困境解釋模式」的形成和變異。這些分析對漢人如何看待原住民政策有重要意涵，對原住民困境背後的社會心理癥結也提出具體意見。這種弱勢族群困境的歸因研究如果可以兼顧雙方立場，同時比較優勢族群和弱勢族群的觀點，將能對主題作更深入的探討 (Sigelman and Welch, 1991)。後續研究如果能夠綜合比較漢人觀點和原住民觀點，從更周全的角度對本文的主要發現再加以驗證探索，則一方面可以在理論上有不同的啟發，一方面也將對原住民政策再提出有力參考基礎。

## 參考資料

王人英

1967 台灣高山族的人口變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11。

內政部

1990 台閩地區人口統計，民國七十八年。行政院內政部編印。

丘其謙

1976 「東嶺漢人的社會關係」，政大民族社會學報 14：161-194。

民政廳

1986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台灣省山胞經濟及生活素質調查報告。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編印。

李亦園

1979 「社會文化變遷中的台灣高山族青少年問題：五個村落的比較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48：1-29。

1984 山地社會問題」，見楊國樞、葉啓政（主編），台灣的社會問題，頁 249-297。台北：巨流。

李亦園等

1983 山地行政政策之研究與評估報告書。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委託。

許木柱

1987 阿美族的社會文化變遷與青少年適應。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台北。

許木柱、瞿海源

1992 山胞輔導措施績效之檢討。行政院研考會研究報告。

章英華

1988 「都市化與機會結構及人際關係態度」，見楊國樞、瞿海源（主編），變遷中的台灣社會，頁 159-194。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張曉春

1974 「台北地區山地移民調適初步調查研究」，思與言 11(6): 293-313; 12(1): 27-37。

傅仰止

1987 「都市山胞的社經地位與社會心理處境」，中國社會學刊 11: 55-79。

1991 「對原住民的認知與態度」，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八十年二月定期調查報告，第五章，頁 43-64。國科會委託。

1992a 「居住品質」，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八十年八月定期調查報告，第二章，頁 12-43。國科會委託。

1992b 「人際關係」，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八十年八月定期調查報告，第三章，頁 44-90。國科會委託。

謝高橋、張清富

1991 台北市山胞人口普查報告，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委託專題研究報告之一。



瞿海源

1985 文化建設與文化中心績效評估之研究。行政院研考會研究報告。

瞿海源（主編）

1991 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第二期第一、二次調查計劃執行報告。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Bobo, Lawrence

1988 "Group Conflict, Prejudice, and the Paradox of Contemporary Racial Attitudes," in Phyllis A. Katz and Dalmas A. Taylor (eds.) *Eliminating Racism: Means and Controversies*. New York: Plenum.

Davis, James A. and Tom W. Smith

1989 *General Social Surveys, 1972-1989: Cumulative Codebook*. Chicago: National Opinion Research Center.

Fischer, Claude S.

1984 *The Urban Experience*, 2nd ed. San Diego, CA: HBJ.

Hannerz, Ulf

1969 *Soulside: Inquiries into Ghetto Culture and Communit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Heider, F.

1958 *The Psychology of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New York: Wiley.

Hewstone, Miles

1989 *Causal Attribution: From Cognitive Processes to Collective Beliefs*. Oxford, England: Basil Blackwell.

Jackman, Mary R. and Michael J. Muha

1984 "Education and Intergroup Attitudes: Moral Enlightenment, Superficial Democratic Commitment, or Ideological Refinemen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9: 751-769.

- Karp, David A., Gregory P. Stone, and William C. Yoels  
1991 *Being Urban: A Sociology of City Life*. (2nd edition) New York: Praeger.
- Kelley, Harold H. and John L. Michela  
1980 "Attribution Theory and Research,"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31: 457-501.
- Kluegel, James R.  
1990 "Trends in Whites' Explanations of the Black-White Gap in Socioeconomic Status, 1977-1989,"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5(4): 512-525.
- Kluegel, James R. and Eliot R. Smith  
1982 "Whites' Beliefs About Blacks' Opportunit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7(4): 518-532.  
1986 *Beliefs About Inequality: Americans' Views of What Is and What ought to Be*.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 Kulka, Richard A.  
1982 "Monitoring Social Change Via Survey Replication: Prospects and Pitfalls from a Replication Survey of Social Roles and Mental Health,"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38(1): 17-38.
- Lalljee, Mansur and Robert P. Abelson  
1983 "The Organization of Explanations," in Miles Hewstone (ed.), *Attribution Theory: Social and Functional Extensions*. Oxford, England: Basil Blackwell.
- McLemore, S. Dale  
1991 *Racial and Ethnic Relations in America*. (3rd edition) Boston: Allyn and Bacon.

Portes, Alejandro

- 1984 "The Rise of Ethnicity: Determinants of Ethnic Perceptions Among Cuban Exiles in Miami," *American Sociology Review* 49(3): 383-397.

Sigelman, Lee and Susan Welch

- 1991 *Black Americans' Views of Racial Inequality: The Dream Deferr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uch, Steven A. and Marylee C. Taylor

- 1986 "Whites' Opinions about Institutional Constraints on Racial Equality," *Sociology and Social Research* 70(4): 268-271.

Weiner, Bernard

- 1979 "A Theory of Motivation for Some Classroom Experience,"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71: 3-25.
- 1986 *An Attributional Theory of Motivation and Emotion*. New York: Springer Verlag.